附件

2022年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

刘定杰委员：

您在井研县政协第十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社保缴费·办事不出村的建议》（第15号提案），我单位作为B类提案已办理，现予以答复并征求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编号 | 15 | 承办单位 |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 | 联系人 |
| 评价 | 提案分类 | 办理态度 | 办理结果 |
| 同意 | 不同意 | 走访或调研（次） | 电话联系（次）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（可另附纸书写） |

注：请在您认为符合的“评价”栏空格内划“∨”。建议或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，用“A”标明；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，用“B”标明；所提问题因条件所限暂不能解决的，用“C”标明。

委员签名：

主办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 月 日